

國立聯合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 席：李校長 隆盛

壹、宣布開會

紀錄：許璧如

貳、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位代表的參與，因為提案較多，故更改於中午開始開會。
- 二、理工學院吳院長的逝去，深表哀痛，請大家一起起立默哀一分鐘，並由鄭主任秘書報告接下來的追思會事宜。

參、業務報告(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會議紀錄)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建議第三案撤案。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 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五、司選小組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除第二案之決議內容刪除「(18 票)」外，其餘決議經在場代表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草案)。
- 說 明：一、本校為獎勵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者在本校擔任講座，從事教學及研究，藉以培育優良人才，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設置本辦法。
- 二、本辦法業於第 21 次行政會議通過，再提至校務會議審議後，陳報教育部核定。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第二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 案 由：請審議「進修推廣部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 說 明：一、本辦法為聯合技術學院訂定辦法，改大後應予正名。
- 二、部分條文不符合現況應予修正。
- 三、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原提案單位撤案。

第三案(原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 案 由：修訂「國立聯合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說 明：修訂「國立聯合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四案(原第五案)

提案單位：技術學院、教務處

- 案 由：請核備「國立聯合大學技術學院院長產生暨去職辦法」。
說 明：一、「國立聯合大學技術學院院長產生暨去職辦法」已於 94.11.30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國立聯合大學技術學院院長產生暨去職辦法」如附件。
決 議：一、與原臨時動議第五案「調整本校技術學院未來之運作方式」及臨時動議第八案「本次理工學院院長選舉，擬將理工學院中有技術系之技術學院老師納入」合併討論。
二、自 95 學年度起同時設置高教「學系」及技職「系」的教師歸併在一起為○○(學)系教師。
三、自 95 學年度起技術學院院長由同時開設有高教學系及技職系的院長輪流兼任，任期一年，輪流順序依學院內技職系的學生總數由多而寡排序。
四、本次理工學院院長選舉中需納入技職系專任教師。

第五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 明：一、依教育部台申字第 0950019058 號函辦理。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六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 案 由：修訂「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03 月 01 日台訓(二)字第 0950022701 號及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之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辦理。
二、本辦法於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學生申訴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建議辦法：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第七案(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 案 由：請核備「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草案)」。
說 明：本案經 95.03.08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同意修正後予以核備，[如附件五](#)。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原臨時動議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審議 96 學年度「國立大學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領域請增師資員額」申請案。

說 明：一、依據教育部 95 年 3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50033079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檢附「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如附件，本校此次計有工業設計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台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及華語文學系等四個申請案。

三、本案業經 95 年 4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再提至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請審議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案。

說 明：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修正、原訂條文對照表如臨時動議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三案(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請審議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

說 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修正、原訂條文對照表如臨時動議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第四案(原臨時動議第九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八甲校區理工學院 A、B 區構想書及規劃、設計報告書，擬設置之系所、空間設計準則及搬遷計畫(理工學院部份)等項，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據校園規劃與興建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及教育部 95 年 3 月 28 日台高(三)字第 0950041526 號函辦理。

二、本案已於 95 年 4 月 10 日經主管會報決議。

三、本校八甲校區整體規劃平面圖原規劃有理工學院一、二期建築物，因環保署要求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過程中委員要求「八甲校園配置應修正以順應當地之地形，並減少整地以保有原有地形」，遂修正整體校園規劃平面圖，減少建築量體(理工學院(二)取消)，並經第 11 次校規會決議通過。

四、為解決因理工學院(二)取消致使部份系所未能容納問題，擬於本次理工學院 A、B 區構想書、規設書中。變更學院配置，為 A 區內設土木、機械、工設、能資(1/2)等系，B 區內設環安、化工、材料、建築、能資(1/2)等系，並依教育部 95 年 3 月 28 日台高(三)字第 0950041526 號函說明二，分為兩案(即分為二本構想書及規設書)辦理。

五、另教育部亦於上述函中，所附會議紀錄第 5 點第 2 項說明，要求本校檢討及訂定各類室內空間標準並作為爾後新建教學研究館舍遵循標準。為因應教育部要求，本次所提理工學院 A 區建築群，擬以系所學生人數 $\times 13 \text{ m}^2/\text{人}$ (註 1)為整體建築標準，室內空間標準亦於本次會議討論並為日後建築依據，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註 1：依據大學設置標準(最低標準)，理工學院類為大學部(13~17 $\text{m}^2/\text{人}$)、研究所(17~21 $\text{m}^2/\text{人}$)，上述面積包含行政，圖書館等公共空間，本校教學研究大樓若以 13 $\text{m}^2/\text{人}$ 計算，再加圖書館、行政大樓等公共空間，則每位學生所有面積為 25 $\text{m}^2/\text{人}$ ，已遠超過設置標準所規定設置面積。

建議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儘速依教育部規定報部審定，以匡列 96 年度補助預算。

決 議：修正及更新會中代表指出搬遷計畫書中的文 數字及舊資料後通過

第五案(原臨時動議第三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請審議「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 明：一、本規則為 91 年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2 年本校組織規程重新修訂，惟本規則尚未修正，應予正名；正名後之規則符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二、修正前之部務會議組成成員與現行規定不符(本部無專任教師)，擬請先予同意修正部務會議組成成員，以利後續修正法規並發揮部務會議應有之功能。

決 議：原提案單位撤案。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院系(所)及學程發展準則(草案)。

說 明：一、為促進本校院系(所)及學程之健全發展，提昇本校競爭力特訂定本準則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 95 年 4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修正後通過，再提至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八。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說明：一、本校為延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俾益本校校務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 95 年 4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修正後通過，再提至校務會議審議。
- 決議：原提案單位撤案。

柒、散會

國立聯合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95.04.1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及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本校講座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由本校自籌財源預算編列之講座，統稱「聯合大學講座」。其他講座名稱得由贊助者與校長商定之。
- 第三條 本校講座之設置，除由自籌財源預算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
- 第四條 講座由本校專、兼任教授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資格相當之國外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含)以上。
四、曾獲國外著名學術獎或其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者。
同一教授以主持一講座為限。
- 第五條 本校講座之教授(以下簡稱講座教授)人選，按下列辦法產生之：
一、由本校各研究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二、由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第六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講座教授，其應擔負之學術任務由校長與講座教授商定之。
- 第七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除原有待遇外，尚包括講座加給及教學研究經費。講座加給及教學研究經費之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校長經諮商後訂定之，經費動支程序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 第八條 講座任期得視贊助經費或本校所編訂預算而定，依個案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91 年 04 月 23 日(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2 年 11 月 11 日(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4 月 11 日(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整合校內資源、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中心之設置應先成立籌備小組，並提出具體設置計畫書，其內容應至少包含設置目的、具體工作、任務規劃、預期成果、組織架構、人員編制、經費來源、空間規劃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 三、中心之設置與核備：
 - (一)如為系層級，其設置計畫書，須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核備。
 - (二)如為同院跨系所研究中心但未納入本校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須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提送研究發展處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備。
 - (三)如為跨院所研究中心，但未納入本校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處組成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 四、研究中心應設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推展業務。中心主任之行政加給由該研究中心計畫之管理費支付，並以本校一級主管之行政加給為上限。
- 五、為維持研究中心之正常營運，本校得視需要補助研究中心經費。
- 六、中心之考核與終止：

各研究中心於設立後，每三年由研究發展處組成考評委員會考評一次，如未達成其設置任務，應予終止之。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93.3.9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3.3.29 教育部台申字第 0930041868 號書函核定

95.4.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三條第二項 第七條第一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申評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本校未兼行政之教師六人。
 - (二)本校兼行政之教師一人。
 - (三)法律教育學者一人。
 - (四)經合法程序報備、立案之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惟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不得擔任主席。申評會開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如擬以主席為召集人，仍應由校長指定之；若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會議。
申評會所需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相關行政作業由秘書室配合支援。
- 三、申訴要件：專任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教師申訴案分提起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 (二)教師不服本校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申評會提起申訴，不服申評會決定者，得向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 五、本校不服申訴決定，得向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 六、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七、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三)本校之原措施單位。
 - (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再申訴時，並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決定書。
- 八、提起申訴不合前點規定者，申評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 九、 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文資料。
- 十、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本校相關單位提出說明。
本校相關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至申評會。但本校相關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本校申評會。
本校相關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第一項期間，於依第九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 十一、 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無須評決，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本校相關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十二、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 十三、 申評會依前條規定繼續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十四、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得申請於申評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申評會決議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
- 十五、 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
- 十六、 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二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八點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二點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 十七、 申訴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提起申訴逾第六點規定之期間者。
(二)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四)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十八、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前，得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提請評議。

申評會於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申評會提出審查意見。

十九、申訴案件無第十七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

二十、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二十一、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

二十二、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三、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二十四、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五、評議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本校之原措施單位。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六)申評會主席署名。

(七)評議決定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之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二十六、評議書以學校名義為之，並作成正本以申訴文書郵務送達證書(格式如附件)送申訴人、本校相關單位、相關教師組織及有關機關。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達之權限設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二十七、評議決定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一)申訴人、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者。

二十八、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相關單位應確實執行。

二十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國立聯合大學 教 師 申 訴 評 議 委 員 會 申訴再申訴書 (格 式)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及職稱	
住居所		電話	
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			
壹、申訴事實及理由：			
貳、希望獲得之補救：			
參、檢附文件及證據(列舉於後，裝訂如附件)(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			
肆、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			
伍、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核定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續會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訂

93.07.09 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30091112 號函核定

95.04.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權益，並輔導協助學生解決學業、生活、獎懲等問題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特依據大學法精神及教育部學生申訴相關規定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並訂定本辦法。本條所定學生，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

第二條 本辦法應以學生個人、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合法權益為前提，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學生個人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師會各推選教師一人。
- 二、選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師或行政人員中，遴選具法律、教育輔導專長者至少二人擔任之。
- 三、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薦一人。
- 四、諮詢顧問：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其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校外人士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 五、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
- 六、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受理學生申訴案件。
- 七、學生申評會之委員不得與學生獎懲相關委員會代表相同。
- 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學生申評會委員召集之。

學生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主席召集之。

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二年並為無給職，得連任之。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

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七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前項聲請由學生申評會議決之。

第八條 本校對於學生之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措施，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和程序。

第九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學生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遇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代表簽名為之。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

第十條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應附具理由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及副知系主任與導師。若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會議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生申評會。學生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再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第十四條 學生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十五條 學生申評會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學生申評會之評議及表決，應對外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對於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十七條 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第十八條 有關學生不服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未經學校之申訴途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教育部依規定需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九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學生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條 依前條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在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校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學生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二十二條 學生申評會之評議，經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學生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大學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辦理。

第二十三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四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本校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後，該生相關學籍資料由學校存查。

第二十五條 如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則由本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

94.12.13 院務會議修訂

95.03.08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4.11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聯合大學院、系、所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一、須具教授資格（部頒教授證書）
二、具系所學術行政經歷二年以上
- 第三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 第四條 本院應於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依法進行院長遴選作業。遴選委員會在進行遴選程序前，應先徵詢現任院長是否續任，若現任院長同意續任，遴選委員會應辦理本院教師投票，以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系所推派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一人，教師人數每滿五人得增加一人，每單位至多三人。院外委員三人，由院務會議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其遺缺由該系候補委員遞補。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
- 第六條 遴委會會議之運作方式如下：
一、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三、非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
四、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候選人之登記採自薦或推薦兩種方式。推薦可由遴選委員一人或由本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每位專任教師至多連署一人，並取得被推薦人書面同意後始可登記。
- 第八條 登記候選人應提供其學歷、著作目錄、學術成就、行政經驗及對本院未來發展之整體意見等資料，送請遴選委員會審查，獲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者始成為正式候選人。
- 第九條 同意權投票由全院專任教師行使，以投票率過半且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將候選人名單及開票情形送請校長核定之。若無候選人得票數獲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遴選委員會再行公開徵求適當候選人，送全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後，將通過候選人名單及開票情形送請校長核定之。
- 第十條 本院院長如於任內因故出缺，由校長指定代理人並依照下述原則辦理：
一、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時，由校長指定代理人至任期結束。
二、所餘任期超過六個月，依程序進行遴選，任期重新計算。
- 第十一條 本院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提請校長免兼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94 年 6 月 15 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9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核定

95 年 1 月 19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 年 4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遵照教育部頒布之法令，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含聘任、停聘、解聘、不續聘等）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聘 任

第四條 本校新聘各級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誠，且對於擬聘系所之教學、研究及發展確有所助益者。

第五條 擬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 一、履歷表(依本校規定樣式並含著作目錄)。
- 二、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論文）。
- 三、最近五年內著作。
-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六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系（所）依系務會議決議，就所缺師資員額及專長領域循行政程序簽准徵聘。
- 二、各系（所）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辦理甄選作業。
- 三、各系(所)教評會依應徵者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步篩選，得視須要邀請候選人至該系演講或參加面談以利初審。
- 四、初審通過後，連同相關會議資料及擬聘者之檢附證件，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 五、複審通過後，相關資料送人事室，提送校教評會決審。
- 六、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聘之。

第七條 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情形者外，第一學期擬聘者，各學院應於六月底前完成提聘程序；第二學期擬聘者，各學院應於前一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提聘程序。

第八條 新聘專任教師如未具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者，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或送審未通過者，應予改聘或解

聘。如送審高一等級未通過者，應送審低一等級，惟日後申請升等時應受一般教師升等年限之規範。

第三章 升 等

第九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需具備下列條件：

一、以著作升等者：

- (一) 已取得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資格證書，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並任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滿三年以上者，以採計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升等者，依教育部相關審查法規辦理。
- (二) 在本校服務期間，出勤正常、品德操守俱佳、教學及研究成績優良者。
- (三) 申請升等講師者須有與碩士學位論文相當之著作；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有與博士學位論文相當之著作；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具有學術價值且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教授者其著作須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

二、以學位升等者：

進修內容須符合各單位內教學或校務發展需要，並經各單位考察其進修期間之個人表現或在校服務成績，績效優良者。

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者：依教育部相關審查法規辦理。

四、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教師證書之現職教師或助教，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以著作、博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副教授。

五、前述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須與任教科目相關且為最近五年內發表者，其中代表作部分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第十條 升等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依本校規定樣式並含著作目錄)。
- 二、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 三、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服務或經歷證明影本)。
- 四、最近五年內著作一式三份(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分別註明)。
- 五、升等自評表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之程序如下：

一、初審

- (一) 各系(所)教師升等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 系(所)教評會若決議送外審時，應將升等者之著作經系所主管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原則上申請升等者應提供六位外審參考名單。系所主管應於其中至少圈選一名。申請升等者推薦名單及系送外審名單請分別密送至院長室留存。
- (三) 系(所)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及(或)系送外審結果予以初審，並評定成績。如有二位以上外審評比低於七十分，則應決議為不通

過。

(四)若送外審程序各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初審通過後，送交該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二、複審

(一)初審通過後，系(所)應將申請升等者之著作簽請院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系所主管原則上應提供六位外審參考名單。院長應於其中至少圈選一名，院送外審時不得與由系(所)送外審人員重複，系(所)推薦名單及院送外審名單請分別密送至人事室留存。

(二)院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及初審有關資料及院送外審結果進行複審，並評定成績。如有二位以上外審評比低於七十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

(三)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決審

(一)校教評會以不再送外審為原則，若決議再送外審時，應將升等者之著作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評審，院長原則上應提供六位外審參考名單，但系(所)、院及校送外審人員不得重複。

(二)校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及初審、複審有關資料及(或)校送外審結果進行決審。如有二位以上外審評比低於七十分，則應決議為不通過。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依據下列日程進行，必要時得依教評會決議，調整作業時程。

一、教師升等應向其所屬單位教評會申請，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梯次辦理。

二、凡合於升等審查標準之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及著作於當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各系(所)教評會應於當年七月底或翌年一月底前完成初審，院教評會應於當年九月底或翌年三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向校教評會提請決審。

三、複審通過後，人事室應將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並通知校教評委員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所陳資料。

四、校教評會應於當年十月底或翌年四月底前完成決審。

五、以學位申請升等者，不受上述梯次、日期限制，惟審查程序仍應依照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系(所)、院教評會應訂定審查辦法，送上一級教評會核備後施行。審查辦法應依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分別審議，其中研究及教學部分各佔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五、服務部分佔百分之二十，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通過。

第十四條 系(所)教評會須依「低階不審高階」之原則對研究部分作實質審查，若參與研究部分作實質審查之教評會委員未達三人時，應決議送外審程序。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應根據當事人及各單位所提資料作嚴謹審查，研究部分原則上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如有認定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對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書面告知當事人。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之有關資料經送人事室列冊登記，除有特殊原因由當事人撤回外，不得再行撤回，如經教育部核定不予升等或准予撤回，自核定（撤回）之日起，滿三個月後方得再次提出申請。

第十七條 教師升等之著作若經檢舉為抄襲且經校教評會調查或教育部審查確定有抄襲情事者，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

第十八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如對升等結果有疑義者，得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教師對校教評會有關其個人升等案之審查，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四章 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在聘約有效期間，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教育部核准，不得解聘。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如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所屬系（所）查明事實、蒐集相關事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給予當事人出席答辯機會。

第二十一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三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提經本校教評會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育部 93 年 6 月 1 日台學審字第 0930069370 號函同意備查

94 年 12 月 22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 年 4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為符合三級三審之機制，分設下列三級：

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共同教育委員會應設立相當院級之教評會，其所屬之教學研究單位應分別設立相當系級之教評會；體育室除應設立相當系級之教評會外，並應以共同教育委員會所設立之院級教評會為其院級教評會。

其他非屬院之教學研究單位比照前項情形，分別設立相當系（所）、院級之教評會。

第三條 系（所）、院、校等各級教評會分別審議該系（所）、該院、全校有關教師下列事項：

一、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復職、晉薪、延長服務等事項及其單行規章。

二、重大獎勵事項。

三、資遣原因之認定。

四、違反教師義務相關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系（所）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審議事項後，應送院教評會審議；院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審議事項後，應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四條 系（所）教評會委員由該系（所）專任教師中產生。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資格、人數、任期、選舉方式、議事規則等事項，由系（所）務會議自行訂定。

第五條 院教評會委員由該院專任教師中產生。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資格、人數、任期、選舉方式、議事規則等事項，由院務會議自行訂定。

第六條 校教評會由當然委員與票選委員組成，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

二、票選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全球客家研究中心專任教師及專任研究人員中，各票選委員一人。學院設有四個至六個(學)系、所者得增選委員一人、七個至九個(學)系、所者得再增選委員一人，依此類推。其他非屬院之教學研究單位比照辦理。各單位所推選之票選委員，單一性別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

三、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不足委

員人數由全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專任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單一性別之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互選產生。

票選委員應由未兼行政職務者中產生，且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次選舉時，應按得票高低選出與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各該單位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當然委員與票選委員以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副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擔任為原則。

第七條 校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八條 校教評會之運作方式如下：

一、置主任委員一人，召集並主持會議，由教務長兼任，另置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其相關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

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三、主任委員因故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相關事項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五、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委員之職務不得委由他人代理。但委員任期內無故未出席達五次者，經教評會認定後，予以解職。

六、委員審議事項，如遇與當事人或其配偶及其三親等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有疑義時，由教評會予以認定。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校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不宜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籠統之表決。如有認定之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

第十條 有關教師停聘、不續聘及解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經決議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單位及當事人，但決議對當事人不利者應敘明理由。當事人如對決議不服，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二條 各學院、系（所）應訂定其教評會設置要點，送請上一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院系(所)及學程發展準則

95.04.10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95.04.1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促進院系(所)及學程之健全發展及提昇本大學競爭力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大學在新校區未啟用前，學院發展以理工、電機資訊、管理、技術、客家及人文與社會等六個學院為原則，日間部學生以六千人為發展目標。新校區啟用後再視本大學願景、社會需要及國家發展新設學院，學生人數再依實際校園及建築空間予以擴充。
- 第三條 本大學在新校區未啟用前，院系(所)及學程之調整原則如下：
一、系(所)發展以研究所及學程為限，大學部不再增班。
二、鼓勵多系合設研究所或學程。
三、鼓勵由現有系(所)調整為新系(所)或學程。
- 第四條 本大學擬新設之系(所)、學程得由系(所)或學院規劃，但須由學院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之諮詢委員提供意見，各學院申請件數超過兩件時需自行排序，申請案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新設系(所)及學程以請增師生員額及預算經費案為優先，唯請增員額及經費未獲通過但核可招生者須再經本大學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招生。
二、以調整方式設立之系(所)及學程，其教師員額需自行調整，如有教師轉任須經當事人及相關系(所)會議同意。
三、新設系(所)及學程須提具體空間規劃，如有空間需求須經相關權責單位書面同意。
四、配合校、院及系(所)之中長程發展計畫。
五、該院學生人數符合總量管制。
六、相關系(所)生師比符合規定。
七、系所合一。
- 第五條 除教育部另有規定之時間外，各學院所提申請案需於當年度 5 月 15 日以前提出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排序，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以當年度教育部規定之申請件數報部。
- 第六條 本大學得在校務發展委員會聘諮詢委員，對校務發展、院所發展及校務評鑑提供建議，校務發展諮詢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及專家擔任。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第七條 本準則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